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73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延津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延津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新政土〔2020〕25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延津县征收榆林乡等2个乡（街道）小韩庄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5.6552公顷、林地0.8227公顷、其他农用地0.1655公顷、未利用地24.6448公顷，共计31.2882公顷（其中耕地5.6552公顷），作为延津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印发



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延津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延津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延津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延津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水 浇 地			
总 计		31.2882	6.6434	5.6552	5.6552	0.8227	0.1655	24.6448
塔铺街道		28.3119	5.5135	4.7231	4.7231	0.6249	0.1655	22.7984
龙王庙村		26.3453	5.4823	4.7231	4.7231	0.6249	0.1343	20.863
南孟湾村		1.9666	0.0312				0.0312	1.9354
榆林乡		2.9763	1.1299	0.9321	0.9321	0.1978		1.8464
小韩庄村		2.9763	1.1299	0.9321	0.9321	0.1978		1.8464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单位：公顷